



厦门合兴包装印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对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厦门合兴包装印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兴包装”）的独立董事，我们对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的相关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仔细阅读了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并就有关情况向公司进行了询问，现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使用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独立意见

为了更好地推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公司以募集资金 535,863,436.04 元资金及利息（实际以注资实施日计）向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厦门合兴智能集成服务有限公司增资，用于智能包装集成服务建设项目的建设，有利于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进度，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和长远规划，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本次增资事宜未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尤其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535,863,436.04 元资金及利息（实际以注资实施日计）对厦门合兴智能集成服务有限公司进行增资。

二、关于运用非公开发行股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就本次运用非公开发行股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事项进行认真审查，我们认为：公司运用非公开发行股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48,500 万元，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募集资金增资至厦门合兴智能集成服务有限公司并签署《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有利于发挥公司资金成本效率，可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公司以这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短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是基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时间计划作出的，不



存在改变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同意公司董事会关于运用非公开发行股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三、关于公司前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就本次使用募集资金项目节余资金（包含利息收入）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事项进行认真审查，我们认为：本次使用集资金项目节余资金（包含利息收入）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能够有效支撑公司业务发展，提高资金利用效率，符合股东和广大投资者利益，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修订）》等有关规定。

综上所述，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项目节余资金（包含利息收入）共计 3,063.79万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此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对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卢永华

黄健雄

苏伟斌

日期： 2017 年 11 月 28 日